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仕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协商，拟选举董事范仕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范仕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977,2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95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聘任何浩先生、李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协助公司董事长进行公司经营管理等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小华先生持公司股份 735,6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979%，何浩先生持有公司股 471,25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.08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向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、会议召开等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向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552,8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04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孔利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的

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孔利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